

中央研究院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經院長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院長核定後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經院長核定後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4050667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70503426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各單位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，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研究及行政環境，設置本院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人員管理暨資訊安全訓練。
 - (二)電腦機房安全管理。
 - (三)網路安全管理。
 - (四)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 - (五)應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 - (六)應用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 - (七)電子資料安全管理。
 - (八)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。
 - (九)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動。
 - (十)其他有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當然委員五人，由本院資訊安全長、資訊業務諮議委員會召集人、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、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及院本部資訊服務處處長擔任；聘任委員六至八人，陳請院長遴聘，其中三人由資訊業務諮議委員會推薦。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資訊安全長擔任。
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委員會秘書作業由資訊服務處負責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名代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